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建党 100 周年维稳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做好系列庆祝活动期间的安保维稳工作,对确保庆祝活动安全顺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意义重大。根据中央总体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以及中共滕州市委“平安滕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提高我院日常维稳和应急事件处理能力,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管理秩序,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网上网下两个战场,坚持最高站位、最严标准、最强措施、最硬作风,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梯次有序推进,以实行部门主管责任制为基础,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系列专项行动为牵引,以突出抓好重点人员、重点事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为关键,着力抓源头、强基层、补短板,落实落细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

努力为北京守好“护城河”，为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站好“忠诚哨”，为师生站好“安全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工作目标

学院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目标是：做到“六个坚决防止”“三个不出事”“三个确保”，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校园和谐稳定为目的，坚持“预防为主、处理及时、积极疏导、依法办事”的原则，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对不稳定因素的掌控，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六个坚决防止”：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案事件；坚决防止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规模性到市赴省进京集访和在京丢丑滋事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网络舆情炒作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刑事案件；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三个不出事”**：北京不出事；省市不出事；网上不出事；**“三个确保”**：确保庆祝活动安全顺利；确保重要敏感节点平稳度过；确保全院政治安全持续稳定。

三、实施原则

1.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加大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调处和稳定、安全意识教育等工作力度，防患于未然；坚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教育、协商、调解等多种手段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原则。

2. 分级负责，责任明确：学院成立建党 100 周年维稳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办公室，对学院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期间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学院与安全稳定有关的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并定期到处室、系部督促安全稳定工作各项政策的落实，随时了解掌握教师、学生的思想动态。学院领导分别联系系部，对所联系系部的安全稳定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处室、系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责任，各班主任、辅导员对本班级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责任。

四、工作方法

1. 监测预警

树立“防患先于救治”的意识，随时了解师生言行和思想动态，确保能及时发现隐患，有效掌控局面。

坚持并强化领导干部带班、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到全天不空岗，全院无死角，做到随时发现情况，随时进行控制。

团委学生工作处对各项学生活动要严格审批，在特殊时期应减少学生的聚集活动；加强对班主任安全维稳意识的培养，每个班级明确一名学生信息员，信息员每天要把班内同学的思想状况汇报给班主任，以便通过班主任随时了解学生动态。

宣传部（信息处）加强对校园网的监管，对内网出现的煽动性言论要及时封堵，并落地查人；了解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动态信息，确保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况，特别是涉及学生群体的不稳定情况。

纪委办公室加强对教职员工的监管和教育，杜绝出现个别

员工言行随意、蜚短流长，甚至煽风点火等现象。

教务处、各教学部门加强对教师的监管和教育，杜绝出现个别教师曲解政策、言行偏激而误导学生的现象。

安全保卫处加强校园及周边巡查；严格执行校外人员入校询问、登记与验证制度，无关人员禁止入校；严查外来人员入校对我校学生进行煽动宣传、纠集串联等行为。

2. 事件报告

一般事件（较常发生且影响小、损失小、后果轻微的事件）发生后，所涉及部门应按照及时、稳妥的原则自行处理，事后将事件的起因、过程及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学院维稳工作办公室备案。

重大事件（影响坏、损失大、后果严重的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发生后，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涉及的处室或系部进行报告，处室或系部负责人应将事件情况在第一时间向学院维稳工作如实报告（电话：13562200377），维稳工作小组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情况及时向市维稳办报告，同时负责在2小时内写出事件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件的部门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的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件处理拟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有关事宜；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任何人员都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3. 应急处理措施

重大事件、群体事件发生后，所涉及到的责任人（部门负

责人、包班联系人、班主任等）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事件现场进行处理；工作小组要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同时通知有关处室、系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必要时可协调公安、国安等部门，给予支援和帮助。

事件应急处理坚持“先控制，后处置，减轻事件危害”的原则，在稳妥可靠的前提下，统一指挥，协同作战，果断处置。

第一，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有关责任人立即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劝解措施，将影响降低到最低。

第二，加强管理。做好事态管控和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学生的心态和情绪稳定。

第三，根据事件性质，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联系。在适当条件下，告知事件原因、处理结果，或者联系家长配合进行劝解疏导。

第四，加强舆情管控，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封堵煽动性言论，对不明真相的言论及时做出正确引导。

第五，根据事件的规模、性质、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各类专项紧急处置预案。

4. 善后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部门和学院维稳工作小组要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同时，做好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和评估工作，及时上报调查结果。

对在预防、处置和善后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部

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 责任追究

学院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处室、系部、值班人员和其他人员，视情节轻重、造成的后果及应承担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罚和“一票否决”（否决内容包括：荣誉称号，部门责任人的评优、评先、受奖、晋职、晋级资格）。

（1）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教育疏导不及时，造成本部门师生出现过激行为或群体事件。

（2）因工作人员责任，发生安全稳定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3）对事件知情但不闻不问，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4）事件发生后，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隐瞒、缓报、谎报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5）事件发生后，逃避责任、推诿扯皮、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认为需要一票否决的其他问题。

五、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建党 100 周年维稳工作指挥部负责解释。

2021 年 6 月 18 日